

#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1期(总第9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4年2月18日

---

## 目 录

### 动态信息

- CPVO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品种权年费 ..... 2
- 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反对政府批准加入 UPOV91 文本 ..... 2
- 挪威、印度和尼泊尔联合开展遗传资源研究 ..... 4
- 美国发布首份《俄罗斯履行 WTO 承诺情况报告》 ..... 6
- 美国专利商标局讨论《海牙协定》实施规则 ..... 6
- WIPO 大会确定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工作任务 ..... 7
- 多米尼加共和国准备建立专利数据库 ..... 9

### 政策探讨

- 日本专利产业化政策和途径 ..... 10

### 研究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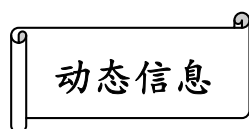
- 绿色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概述 ..... 13

### 统计分析

- 核桃相关专利分析研究 ..... 16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



### CPVO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品种权年费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通讯 2013 年第 6 期报道，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的维持年费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300 欧元降至 250 欧元。降低年费的措施与目前 CPVO 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即在保持 CPVO 资金储备适当水平的同时对客户收取公平的费用。这一新的收费标准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授权的新品种开始实施。对于已经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新的收费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缴费日期起计。在任何情况下，品种权人或其代理人以其收到的由 CPVO 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注明的缴款金额为准。（马文君）

### 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反对政府批准加入 UPOV91 文本

www.producer.com 网站 2014 年 1 月 24 日报道，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NFU）正在开展反对政府计划批准 UPOV91 文本的活动。

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表示，UPOV91 文本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国际协议，可能让农民损失数百万美元，并危及农民免费使用农场保存

种子的权利。

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前主席、该联盟种子与贸易委员会现任主席 Terry Boehm 表示，加拿大计划批准加入 UPOV91 文本代表着权利的显著转变，即权利从农民转向跨国种子和生物技术公司。

批准加入 UPOV91 文本后，将扩大加拿大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范围，并给予种子开发商对其种子产品更大的专有控制权。

许多农民认为，加入 UPOV 91 文本将为新的特许权使用费机制打开一扇门。这个新的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就是所谓的终端特许权使用费（EPR, End-Point Royalties），即农民用自己保存的种子进行种植，将要根据收获物产量按每吨计量支付给种子公司许可使用费。

加拿大农业部部长 Gerry Ritz 表示，加拿大打算批准加入 UPOV91 文本，并修改加拿大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以确保种子公司能够从其研发的新品种中得到适度的补偿。

与此同时，加拿大正在减少政府在小麦和大麦新品种开发和商业化中的作用，并且正在把谷物种植和品种的研发活动留给其他团体，包括跨国种子公司。

Boehm 表示，当务之急是让农民表达出他们对加入 UPOV91 文本的反对之声。他说：“UPOV 91 文本是一种将大量资金从农民口袋转移到公司的方法”。“农民，实际上也是加拿大人民不能让大企业来操控我们自己的种子资源”。

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正在筹备一项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 UPOV91 文本潜在影响的认识，并调动人们进行反对的积极性。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发布了一份文件，概述了在农民友好型（farmer-friendly）种子法案中应该包含的基本原则。文件呼吁加拿大不要对现有的种子法案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进行任何修改。文件还呼吁加拿大采取措施保护农民保存、再利用、选择、交换和出售种子的权利。

加拿大全国农民联盟还主张：保持品种登记制度，以确保新的作

物品种与现有品种一样好，甚至更好；联邦政府法案应该仅仅允许种子开发商在将种子卖给农民时收取一定的许可费用；通过立法明确子公司对农民收获的作物收取终端特许权使用费是不合法的；采取措施保证农民将能够继续使用现有的由公众育种者开发的谷物品种。

Boehm 表示，注销已经进入市场的作物品种注册登记，对农民的经济福祉也是一个严重威胁。因此，已经在加拿大注册的品种不应该从市场再撤回，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这样做。

Boehm 说：“加拿大种业的研究经费和研究项目大量减少，企业已被全权委托掌管着种子产业”。“除了 UPOV91 文本，还有其他方法来保证农民获得新的种子品种”。 (马文君)

## 挪威、印度和尼泊尔联合开展遗传资源研究

世界科技研究新闻资讯网 (phys.org) 2014 年 1 月 15 日报道，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生物多样性对食品安全来说十分重要。一些国际条约对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与分享进行了规范，但是各国实施这些国际条约要受本国的法律约束。

挪威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 (FNI)，尼泊尔南亚贸易、经济、环境观察 (SAWTEE) 研究员 Tone Winge，以及印度 Anitha Ramanna-Pathak 博士正在开展一个合作研究项目，研究印度和尼泊尔在遗传资源相关国际条约框架下，是如何进行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与开发利用的。

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 (FNI) 研究员及项目负责人 Leif Christian Jensen 说：“植物品种的多样性正在受到威胁。在过去的 1 个世纪里，一些重要的食用植物品种已经消失了。这些品种消失的数量令人感到不安。另外，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也面临挑战”。

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学习印度和尼泊尔的相关经验，并将研

究成果在世界范围内分享。SAWTEE 研究部主任 Puspa Sharma 说：“这一合作研究最重要的好处是在发达国家（挪威）、发展中国家（印度）和不发达国家（尼泊尔）之间进行了知识和经验的共享。正在开展的这一研究，不仅对这 3 个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有很大益处，同时对世界上其他类似国家也很有借鉴意义。”

### **1. 产权和分享**

印度和尼泊尔是 WTO 成员国，需要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这意味着他们必须有某种形式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但这种保护往往限制了农民享有受保护种子的权利，如品种的交换和使用。有关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讨论必须与这些限制联系起来考虑。Winge 说：“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对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都很重要，不进行惠益分享将使遗传资源的获取更加困难。”

### **2. 多个政府机构**

在某个国家，不同的国际条约往往由政府不同部门进行管理。这对遗传资源相关国际条约的实施是一个潜在的障碍。因此，该研究项目将国家能力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进行了分析。国家能力包括人口、财力和政治/机构资源，它会对国家的环境政策产生相当大的影响。Jensen 说：“当前的挑战是在不给本国造成混乱的情况下实施国际条约，这往往需要国家不同部门之间进行更多的交流和沟通。”

### **3. 印度走在了前列，尼泊尔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该项目研究了印度和尼泊尔是如何实施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条约的实施对这 2 个国家所产生的影响。选择印度，是因为该国是遗传资源领域的先驱。尼泊尔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其特点是政治不稳定。此外，尼泊尔正受到气候变化的冲击，农业已经受到一定的影响。印度在国际谈判中正发挥着积极作用，并已采取国家立法形式来实施国际条约。而尼泊尔由于近年来政治不稳定，政府更迭频繁，遗传资源履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尚玮姣）

## 美国发布首份《俄罗斯履行 WTO 承诺情况报告》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3 年 12 月 20 日报道, 美国政府当天发布了《俄罗斯履行 WTO 承诺情况报告》。这是俄罗斯 2012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以来, 美国政府首次发布其承诺情况报告。报告指出, 俄罗斯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履行其对知识产权的承诺, 但在某些领域还存在不足。

在加入 WTO 时, 俄罗斯同意履行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的全部条款, 且无需过渡期。

报告指出, 俄罗斯已经在许多方面稳步推进, 例如: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一个专门遏制电视电影网络盗版的法案, 该法案的再次修订正在进行当中; 开展对光学介质 (例如光盘) 工厂的突击检查行动; 2013 年夏季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 据称正在建设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整合专利、商标和版权行为, 便于集中管理, 计划于 2014 年中完成。

报告指出,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 但俄罗斯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依然非常薄弱, 特别是在软件的盗版和假冒以及海关执法方面。总体而言, 俄罗斯的知识产权执法表现有所下降而不是上升。

报告还指出了其他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例如过于繁琐的集中许可制度, 美国认为根据 TRIPS 协议实际上并不需要。 (戎建涛)

## 美国专利商标局讨论《海牙协定》实施规则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网站 2013 年 12 月 24 日报道, 美国专利商标局当天宣布将举办 1 个公开论坛, 讨论《2012 年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PLTIA) 第 1 章有关《海牙协定》的实施规则。

《2012 年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于 2012 年 12 月由奥巴马总统

签署批准。该法案规定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允许申请人提交 1 份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来获得全球保护。

2013 年 11 月 2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征集关于《海牙协定》实施规则的书面建议。

《2012 年专利法条约实施法案》和草拟的规则要求：规范国际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成立美国专利商标局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受理办公室；对于进入美国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对于进入美国并已公开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提供临时保护；确定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授权日起 15 年。

草拟的规则和会议详细信息可以在联邦公报上查询。（廖世容）

## WIPO 大会确定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工作任务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http://www.ip-watch.org)）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重新确定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大会讨论通过了 9 月 27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但 9 月 30 日发布的声明显示，各国的立场仍存在明显分歧。现在还不清楚最后的结果是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 个方面的工作制定一个统一的指导方针还是分别制定 3 个指导方针。而且，制定出的方针是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是一个问题。

发展中国家大多愿意达成一个国际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一些发达国家则坚持不应有法律约束力。各个国家集团对于文本的可行性也有不同意见。发达国家认为还需要在文本上下更多的功夫，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则认为现在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进展，目前缺乏的是政治意愿。一些国家集团表现出妥协的态度。例如，发展中国家同意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成员提出的对目标和原则进行研究的要求, 但是这些研究不能使进程推迟, 也不能作为谈判协议文本的前提条件。

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印度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提出在下一个 2 年期 (2014-2015 年) 中应当举行外交会议进行高层对话。

印度表示, 虽然已经采取了国家性的步骤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但是跨国界的保护仍然是一个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各国在规范方面的差别只能通过制定这 3 个领域的国际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才能解决。印度要求在会议记录上注明印度不同意开展进一步研究, 因为此前已经进行过大量研究。

欧盟再次重申欧盟成员国的立场是制定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指南。加拿大呼吁取得明确、灵活和务实的、在法律上明确的成果。德国表示, 考虑到有待完成的工作, 有必要重新确定工作任务, 应当达成一个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指导文件。美国表示, IGC 会议提出的文本表明各国的立场距离达成协议还很远。首先应当在原则、目标以及基本条款上达成共识。美国认为现在为确定 IGC 的目标举行外交会议的时机还不成熟。

澳大利亚表示, 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必须要达成一个各国在执行时有灵活性的协议。一些成员国对谈判进展缓慢感到沮丧, 但是这些谈判是十分复杂的, 新的规定势必会影响到知识产权制度和“更广泛的社会政策”。

泰国和瑞士等国家的代表呼吁成员国加入 WIPO 自愿基金, 以使土著人民能够参与今后的 IGC 会议。

IGC 讨论的规范与其他的国际指南在内容上有交叉, 其中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 UNESCO、WTO 和 WHO 等组织制定的规范。 (周吉仲)



## 多米尼加共和国准备建立专利数据库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2013年9月11日报道,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办公室(ONAPI)正在建立和管理全国专利申请信息数据库。目前,要取得这些信息非常不易,且费用高昂。自2000年5月生效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来,ONAPI已经公布了约2500项专利申请。在这13年中受理评审的434项专利中有近一半获得通过,取得专利。

但是,检索信息和确定这些申请的法律状态的成本高而且过程复杂。由于ONAPI目前缺乏一个公开检索的数据库,所以申请者检索确认只有2条途径,一个是要求官方确认,另一个是个人逐一查找每条记录。确认一项申请的法律状态要花费1200多米尼加比索,折合30美元左右。这其中还不包括申请书的复制费用。复制申请书的最初费用标准是0.25美元/页,其后为0.12美元/页。据ONAPI估计,一份申请材料平均有595页,那么完成一份复印件需要70美元左右。

由于数量和性质的原因,这些专利申请的外在特征审查也是很复杂的。例如,为了确认一份已授权专利是否已经失效,必须查找其年费的缴纳情况。如果有多份申请,这个过程也许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这些困难有可能加剧信息获取的不对称性,对公平竞争构成障碍。ONAPI在年初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建立专利数据库列为近期的工作之一,由于缺乏技术能力拖延了数据库的建立。但是,对于建立商标数据库来说,技术能力不是问题。2012年,随着新网站的开通,一个有20万条注册商标信息的数据库也同时建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诸多分中心中就有一个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主要提供专利和科技数据库的检索,并为数据库的建设和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虽然数据库对于提高专利系统的透明度是一种相当简单的工具,

但很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建立专利数据库，即使是在信息技术相当发达、走在知识产权立法前列的印度，建立联机的专利数据库也经历了很长的过程，直至 2010 年才完成。

目前能提供专利数据库联机公开检索的发展中国家还有阿根廷、巴西、中国、墨西哥和秘鲁。 (周吉仲)

## 政策探讨

### 日本专利产业化政策和途径

日本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较为系统、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较为成功的国家，也是专利产业化工作卓有成效的国家。日本政府通过专利立法为专利产业化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同时建立了促进专利成果转移和产业化的制度和机构。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由 4 大部分组成，即创造战略、保护战略、应用战略和人才培养战略。应用战略旨在促进知识产权的转让与流通，使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尽快产业化。专利产业化在日本又被称为“特许事业化”。日本政府主要从国家、政策、企业和转化渠道 4 个层面促进专利产业化。

#### 1. 国家层面

日本特许厅除了履行法定的专利审查职能外，还作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的重要执行部门，从专利审查制度与标准的完善、推动审查结果国际共享、提高专利审查速度、对外援助支持等方面提高工作的适应性和服务水平。日本特许厅重视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活动，从知识产权意识培养、技术创新、专利保护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施全方位的援助。

按照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体系，经济产业省是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承担部门。在 2010 年的战略推进计划中，经济产业省参

与或承担了其中 77% 的任务。经济产业省的制造产业局和中小企业厅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推动中小企业专利成果的转移和产业化。制造产业局的另一项重要职能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协调外国法律修订，以维护日本专利产业化推进时企业在海外市场的利益。

此外，与日本专利产业化密切相关的部门还有知识产权推进局和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知识产权推进局主要负责制定知识产权年度推进计划。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将专利技术类案件与其他类型案件进行区别处理，为适应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专业化和尖端技术类案件不断增多的形势，该法院建立了法院调查员制度和专门委员制度，对企业经济活动和国家产业经济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还引进了由陪审团进行审理及审判的大合议制度。

## 2. 政策层面

进入 21 世纪后，日本提出知识产权立国理念。从 2003 年开始，日本知识产权推进局每年都制定“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并设立专门的企划委员会和调查会，负责协调制定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门调查会负责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新的课题，为制定下一年度的推进计划提出对策建议。

2004 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提出“专利快速审查法案”，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延长到 10 年，并实行在实用新型注册的基础上给予专利承认的新制度，完善创意设计保护制度、商标制度，研究农林水产品等地区品牌的保护制度，加强对商业秘密、专利和植物新品种等的保护，同时强化损害赔偿制度并修改侵害知识产权的有关刑法。2005 年将知识产权创造与国家标准化战略融为一体，就构筑世界专利体系提出明确的步骤，提出将知识产权战略与地方经济发展相结合，以利用知识产权振兴地方经济。2006 年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制，鼓励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市场化，积极推动大学成为科研中心，并促使科研成果向民间转让。2007 年提出保护知识产权是增强日本国际

竞争力的动力源泉，要尽快构建以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有效应用为支柱的良性循环体系，并以此体系为经济发展的基石。2008 年提出加强日本在重点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的国际化推进。2009 年提出强化以促进创新为目标的知识产权战略方针，加大日本在世界上具有明显优势产业的扶持力度。2010 年提出在特定战略领域提高知识产权竞争力以获得国际标准的话语权，进而提升日本知识产权的实际应用效果。

### **3. 企业层面**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的大公司就纷纷开始建立自己的竞争情报部门。索尼、丰田等公司已经建立了连接美、英、法、德等国子公司的全球情报网络系统，从而获取全球最新经济信息，为公司制定全球市场扩张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

日本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管理非常重视“专利地图”的绘制，以此提高专利信息的利用效率和技术学习能力，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的制订。日本特许厅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定期公布特定领域“专利地图”，定期派出专家进行培训或举行专利信息利用研讨，对企业进行指导。佳能公司研发部门在研发初始阶段，就必须进行相关检索，以确定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发。公司要求所有研究人员和工程师建立良好的工作习惯，在制作技术报告之前必须写好专利材料，还要求加大专利的阅读量，而不是仅仅局限在技术报告上。东芝公司根据业务战略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在进行产品开发时，制作商品或技术路线图，检索冲突的技术或者商标，避开障碍，在产品开发后确定核心技术和差别化技术，通过 2 种技术合围，获得知识产权，经过交叉许可、建立联盟、标准化、有偿许可等与业务进行配合，使业务不断扩大。

### **4. 专利转化渠道**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日本就设立了专门负责专利成果转化工作

的新技术事业团。为进一步加强专利成果的转化，日本政府又陆续组建了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部门或独立行政法人、“促进专利转化中心”、“大学专利技术转移促进中心”等政府相关机构，大力推动专利成果的转化。

日本为提高专利实施率，在专利和市场之间建设成果转化渠道，大力发展专利中介产业，快速推动专利成果的转移和产业化。设立了具有法律性、权威性、公益性、多样性、有效性的推进专利成果快速转化的专利中介机构，这些专利中介机构的成立有力地推动了专利成果的转化。日本政府为专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完善的法律支撑、资金支撑、风险支撑等条件，保证了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的有效性和运营的良好性。

(范圣明)

## 研究综述

### 绿色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概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 (WIPO Magazine) 2013 年第 3 期刊登了一篇绿色专利快速审查通道的综述性文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推动环境友好型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国家和国际环境政策的一个重要优先考虑事项。知识产权法，尤其是专利法可能是推动技术革新最重要的调节方式。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已经采取了措施加快审批“绿色”专利申请。2009 年 5 月英国首先开始实施绿色专利的快速通道，随后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韩国和美国也在同一年实施快速通道项目。近几年来，加拿大、巴西和中国也推出了类似的计划。

为了更好地了解绿色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项目，对其实施中的 2 个主要环节，即资格要求和程序要求进行单独分析是很有帮助的。

## 1. 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决定了哪些专利申请可以适用于快速通道项目。对于符合快速审查要求的专利技术类别，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确认存在很大差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所有的环境友好型技术都有资格申请快速通道，但申请者必须提交一封解释信，简要说明这个发明为什么能够带来环境效益。巴西、中国、日本和美国则在技术类别方面设置了一些限制。例如，在日本只有低碳和节能型技术是被允许的。韩国的绿色技术资格要求则更加严格，列出了详细的技术分类。在韩国，只有由政府资助或认可的，或由国家授予“绿色证书”的技术，才具有获得快速通道的资格。以色列也详细列出了可以获得快速通道资格的技术类别，但是没有政府资助或者认证的要求。

## 2. 程序要求

程序要求是指一些与发明主题无关的限制条件，例如，权利要求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费用和成本等因素。这些要求在不同国家也有很大的不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对权利要求的数量没有限制，而日本知识产权局则按照权利要求的数量来收取审查费，通过申请成本来限制权利要求的数量。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对发明的单一性要求相对宽松，而日本专利局在这方面要求比较严格。大多数国家的快速通道项目对专利审查不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然而一些知识产权局要求申请者进行现有技术的检索，并且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比较。这样可以将知识产权局的部分工作转移给专利申请人。

## 3. 研究结果

从 2009 年起，各个国家的绿色技术快速审查申请已经超过 5 000 件。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量最多（3 533 件），其次是英国知识产权局（776 件）和韩国知识产权局（604 件）。有证据表明，快速审查程序与普通审查相比，有效减少了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时间。通过快速

通道，专利授权时间减少了 42%~75%，其中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时间最短。在大多数国家，绿色专利技术中只有很少一部分申请了快速通道程序。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韩国的比重是 1%~2%；英国、以色列和美国则相对较高，分别为 20%、13%和 8%。

#### 4. 结果分析

快速通道审查程序具有很多优点，例如，有助于加快许可速度，有利于增加私人资本，快速授权能更好的防止被侵权。

然而，在专利权的快速获得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快速审查可能会增加申请者的成本，特别是申请者被要求进行现有技术的检索和分析（例如日本知识产权局）。其次，快速申请的另一个问题是规则的差异性。无论是发明主题的资格要求还是相关程序要求，均与普通专利审查存在较大不同。申请者寻求快速审查通道时必须了解更多的规则，以确保他们的发明符合各方面的要求，从而导致花费更多的成本和时间。另外，专利的快速公布和授权并不总是让申请者获得最大利益。

较长的审查期有一个明显的优点就是可以延迟缴纳专利授予过程的相关费用，同时也让专利申请人有更多时间考虑其专利是否具有商业化价值。延迟审查的另一个的好处是允许申请人修改其专利申请文本，尤其是在审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如果申请快速通道，专利的权利要求可能无法完善，从而不能达到保护发明内容的最佳效果。

上述这些原因解释了为什么只有少部分绿色专利申请提交到快速通道。因为专利申请人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有兴趣采用快速通道形式。另外，研究发现在同一个时期内，快速通道审查的绿色技术专利被引证的频率是常规审查专利的 2 倍，这说明快速通道项目已经在短期内促进了绿色技术知识的传播，但是长期范围是否具有相同的作用仍然是个问号。 (王光忻)

## 核桃相关专利分析研究

核桃(*Juglans regia* L.)作为世界4大坚果树种之一,是重要的木本油料树种,在我国分布地域广泛,发展空间广阔,产业优势明显,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是极具发展优势的木本油料和保健果品树种,也是极具产业开发价值的优势产业树种。

对世界核桃相关专利进行分析研究,可以从全球视野把握其技术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状况、技术研发热点,挖掘核心专利技术,准确定位我国核桃技术领域存在的优势和劣势,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国核桃产业的巨大潜力,促进核桃产业大发展,特别是我国核桃产业国际市场的拓展。

本研究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DWPI)作为数据源,检索截至2013年底的全球核桃相关专利,检索式为:Title=(walnut\*or“*Juglans regia*”)。专利从应用到公开需要一段时间,一般为18个月。因此,2012-2013年的专利申请量数据仅供参考。本文中,如没有特别说明,专利量是指同族专利量。

### 1. 发展趋势分析

截至2013年底,全球核桃相关专利申请公开量为4048件,按德温特同族进行归并后基本专利为3185件。数据表明,1965-1996年核桃相关技术发展缓慢,每年的专利申请量不足30件;1997-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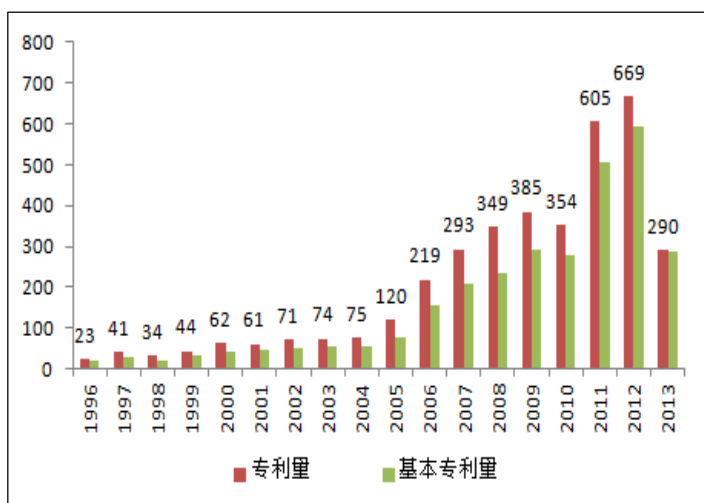


图1 1996-2003年核桃相关专利申请量统计



年技术发展速度有所提高，每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30~75 件；2006 年至今，技术发展呈快速上升趋势，每年的专利申请量均在 100 件以上，2011 年和 2012 年的年专利量更是达到了 600 件以上（图 1）。

## 2. 申请受理国分析

中国是核桃专利的最大受理国，受理量为 2 979 件，占全球专利总量的 73.59%，其次是韩国（290 件，7.16%）、日本（150 件，3.71%）、美国（114 件，2.82%）和俄罗斯（94 件，2.32%）。受理量排名前 3 的均为亚洲国家，表明核桃产业的主要消费市场在亚洲。从核桃专利受理量排名前 5 位国家的年度受理量来看，中国近年来受理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2 年受理量已达 634 件；韩国近年来的受理量也稳定增长，自 2008 年以来受理量稳定在每年 40~45 件；近年来，日本和美国受理量保持在 10 件左右，俄罗斯的受理量不足 10 件。

## 3. 各国技术实力分析

优先权专利数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的技术实力。核桃优先权专利数量排名第 1 的是中国，为 2 972 件，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其次是韩国、日本和美国，分别为 288 件、147 件、147 件，这些国家是核桃专利技术的主要掌握者。德国、俄罗斯、法国、西班牙、匈牙利等欧洲国家也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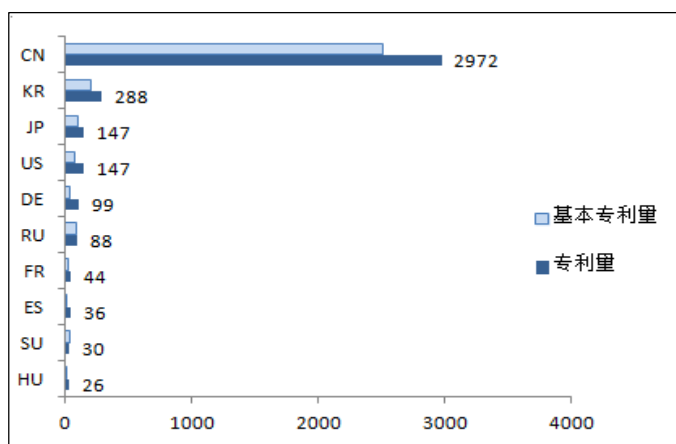


图 2 核桃相关技术优先权专利数量统计

从基本专利的平均同族成员数量来看，在排名前 5 位的国家中，德国的专利质量最高，基本专利的平均同族成员为 2.5 个，其次是美国（1.9 个）、韩国和日本（均为 1.4 个），中国最少（1.2 个）。这表明，中国的核桃专利数量虽多，但绝大多数局限于本土，大量核桃专

利技术的作用和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从各国专利优先权数量的年度变化来看，在排名前 5 位的国家中，中国近年来增长最为迅速，其次是韩国，而日本、美国和德国的技术实力发展相对滞缓。

#### 4. 主要申请人分析

在全球核桃相关专利数量排名前 15 位的申请人中，中国 9 个，美国、韩国和日本各 2 个，德国和西班牙各 1 个。总体来看，全球的核桃专利技术分布十分分散，排名前 15 位的申请人只拥有全球 7% 的专利技术，特别是中国申请人的专利布局尤为分散（表 1）。

表 1 核桃相关专利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申请人一览表

排名	国家	申请人	专利总量	基本专利
1	DE	BUEHLER BARTH AG	40	2
2	CN	UNIV XINJIANG AGRIC	29	22
3	CN	AGRIC MECHANIZATION RES INST XINJINAG AG	24	22
4	CN	UNIV KUNMING SCI&TECHNOLOGY	23	17
5	ES	HARTINGTON BUSINESS SL	21	1
6	US	SAINT-GOBAIN CERAMICS & PLASTICS INC	20	1
7	CN	ANHUI YANZHIFANG FOOD CO LTD	20	15
8	US	URNEX BRANDS INC	18	1
9	KR	DAESIN CONFECTIONERY CO LTD	18	10
10	KR	KOREA FORESTRY ADMIN FORESTRY RES	14	7
10	CN	GUANGYUAN BANREN FOOD CO LTD	14	8

排名第 1 的是德国的布勒集团（BUEHLER BARTH AG），专利总量为 40 件，基本专利 2 件，申请时间均为 2009 年，是关于核桃坚果的表面杀菌技术专利，并在中国、日本、韩国、美国等全球 14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专利布局。

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是中国新疆农业大学和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其专利总量分别为 29 件和 24 件，目前均没有进行国外专利申请。这 2 家单位的技术研发领域非常相近，主要涉及核桃的清洗、干燥、脱皮等加工处理技术及设备。

## 5. 主要技术领域分析

核桃相关专利涉及最主要技术领域包括 3 大类，即核桃食品的制备、保存与处理，核桃提取物在医用配制品和药物制剂中的应用，核桃成分在化妆品中的应用。其它技术领域包括：核桃研磨装置，核桃的清洁、干燥、去壳等加工装置，核桃用于乳制品的制备，核桃食品的焙烤技术，核桃用于巧克力、糖类食品、冰淇淋的制备，核桃用于果汁酒的制备。

从各个国家的技术侧重点来看，中国和韩国侧重于核桃食品的制备、保存与处理技术，美国和德国更侧重于核桃提取物在医用配制品中的应用，日本和俄罗斯则在上述 2 个技术领域没有明显的侧重。

## 6. 核心专利分析

在全球核桃相关专利中，同族专利数最多的是德国布勒集团优先权号为“DE102007030660A”的专利，其同族专利数共 22 个，在美国、欧洲、中国、韩国、

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专利布局。该专利技术是关于核桃食品的表面杀菌工艺，主要用途是减少水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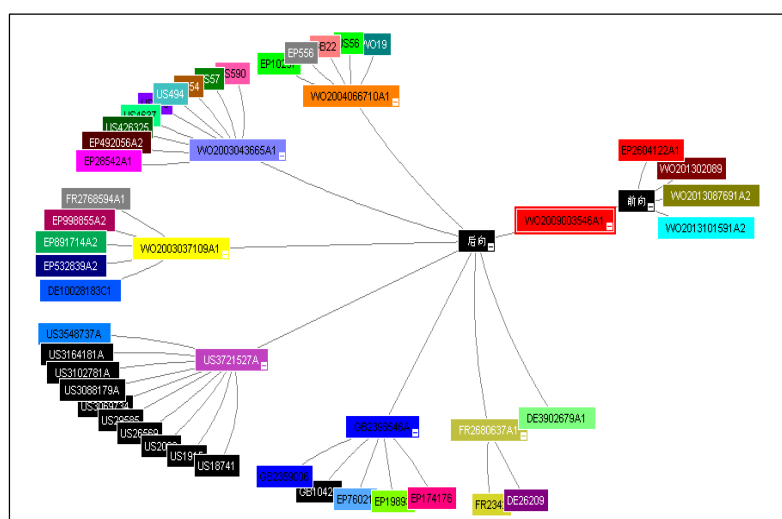


图 3 WO2009003546A1 专利引证分析图

吸收，防止食品变质。在同族成员中，公开号为“W02009003546A1”和“US20100173060A1”的 2 件专利分别被引证了 4 次和 2 次。

专利“W02009003546A1”被引证 4 次，其中 3 次为德国布勒集团的自我引证，引证专利仍然是食品的杀菌消毒技术。另外 1 次是美国雅培药厂（ABBOTT LAB）的引证，该专利技术主要是关于减少干燥混

合营养成分微生物污染的方法。分析表明，布勒集团十分注意核心专利的外围保护，进行了多次自我引证；另一方面也表明该专利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目前已经被应用于医药领域（图 3）。

## 7. 文本聚类分析

利用 TI 对全球核桃专利进行文本聚类分析发现，核桃专利申请最为密集的主题有 2 个，其一是核桃提取物，主要用于医药制品和化妆品，另一个是核桃在传统中药制备中的应用。另



图 4 核桃专利文本聚类分析专利地图

外，核桃专利研发比较密集的主题类别还包括：营养制品、肾脏治疗药物、蛋白质提取物、糖类食品、牛奶、灭菌、研磨装置、加工处理装置、树木生长催化剂和嫁接（图 4）。

对全球核桃专利量排名前 5 位的专利权人的专利进行文本聚类分析发现，德国布勒集团侧重于核桃表面的巴氏杀菌技术，西班牙 HARTINGTON BUSINESS SL 侧重于核桃在皮肤真菌治疗药物中的应用，新疆农业大学和新疆农业科学院侧重于核桃加工处理装备，昆明科技大学侧重于核桃中蛋白质的提取工艺。（马文君）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安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